附件4

南山区“领航人才”学术研修津贴

项目资助操作规程

一、资助内容

持卡人获邀参加由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协会举办（或者由国家、地区行政机构、著名企业协助合办）的该学科领域高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，或者短期赴高校、科研机构进修或做访问学者等学术活动后，可向区人力资源局申请学术研修津贴。

二、资助额度及方式

举办地在亚洲以外的，津贴1万元；举办地在亚洲（不含国内）的，津贴5000元；举办地在中国（含港澳台）的，津贴3000元。每人每年可申请研修津贴不超过1次。

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1）南山“领航人才”参加学术研修期间必须是在任期内;

（2）获邀参加的需是代表本学科领域较高学术水平，按一定时间间隔规范化、系列化召开的国际会议，以及由国家级学术机构面向全国召开的专业学术会议;

（3）“领航人才”应在学术研修活动结束后1年内提交学术研修津贴申请材料;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1）《“领航人才”学术研修津贴申请书》（登录<http://sfms.szns.gov.cn/>完成在线填报，申请书生成PDF文件在线打印后胶装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2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(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；

（3）上年度和本年度至申报日上月国、地税纳税证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事业单位除外；

（4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5）学术活动邀请函（或出席活动的官方证明）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
（6）学术研修活动总结报告；

（7）学术研修活动举办地在国（境）外的，需提供护照或通行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的，还需提供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》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学术研修活动举办地在国内的，需提供往返交通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复印件（验原件,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8）领航人才证、卡复印件（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9）单位承诺书。

五、审核程序

（1）申请单位备齐资料，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（http://sfms.szns.gov.cn/）在线完成项目申请书填报及扫描上传所需材料；

（2）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窗口递交纸质版材料，区企服中心审核申请材料，并在线告知受理结果，需补交资料的按时限提交；

（3）区人资局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核准，报区财政部门复核并由市场监管部门、统计部门对企业注册情况、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4）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；

（5）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；

（6）区人资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，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账户。

六、附则

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